



华粤采购
HUAYUE PROCUREMENT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LXZ-2025FW-03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5 年园区弱电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 购 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个合同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合同包号，合同包号跟合同包的名称必须一致。

三、 单独提供的唱标信封应包括：《开标一览表》、《退保证金说明》、“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

四、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五、 投标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八、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3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7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5 年园区弱电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LXZ-2025FW-03
- 2、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2025年园区弱电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680,000.00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园区弱电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680,000.00 元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025 年园区弱电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680,000.00	6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报名或邮寄资料报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二）如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按报名的合同包计，500 元/合同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4:30 时（注 14:00 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费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帐号：120910640210702

2、购买标书联系方式：陈小姐，020-62313760-0或801，邮箱：3169465509@qq.com或3169465509@gdhycg.com

3、本项目只接受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石径四街20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小姐

电话：020-62313760-808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用户需求书中，如标有“★”的条款（如有）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 项目属性：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5.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5.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5.7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等。

一、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	全包维保费用及驻场人员费用 (A)	预留维修维保费用 (B)	总预算 (C=A+B)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2025 年园区弱电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60000 元	120000 元	680,000.00	68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5 年园区弱电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本项目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园区内的弱电智能化系统进行为期 1 年的运维服务的招标，项目内的弱电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范围包括 17 个分项子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网络间动环监控系统、IPTV 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监控中心机房设备、监控中心环境监控系统及 UPS 配电系统。

3、项目预算：人民币 68 万元（含税）。

4、项目服务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石径四街 20 号。

三、维保范围

（一）维保内容

投标人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园区内的弱电智能化系统提供日常运维服务。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项目系统的维保范围分为全包维保及预留维修维保两类：

（1）全包维保指的是由投标人负责全包维护范围内系统的所有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的保修维护服务，包含系统状态监控、故障排查处理、系统调试和坏件维修更换等，范围包括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会议系统中的大屏设备、监控中心机房设备、UPS 配电系统；

（2）预留维修维保指的是由投标人负责预留维修维护范围内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但故障硬件设备由采购人委托投标人进行维修更换，产生的设备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据实结算，产生的人工成本（如人工费、调试费用、协调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范围包括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网络间动环监控系统、IPTV 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除大屏设备外）、监控中心环境监控系统。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维保的所有设备类型、配置、系统软件等情况，一旦中标，对于出现的任何故障将认为投标人认同并提供服务。

（二）维保清单

详见附件 1：《项目维保设备清单》。

四、维保要求



（一）总体维保要求

1、建立维保技术服务项目组。组织相对固定的技术人员，人员结构要合理、技术全面。

2、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指定专门的项目经理提供服务管理和协调，负责服务的组织管理、服务质量监控、服务资源的调度和与项目有关的重要文档的签署。

3、提供 7 *24 小时维修服务电话和专人值班手机，7 *24 小时 E-Mail 服务；同时投标人提供服务工程师、客户经理、售后服务部经理三个联系电话，便于采购人 7*24 小时联系。

4、双休日或节假日期间提供 4 小时现场支持。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双休日或节假日期间，采购人可以通过电话反映合同内的问题，如果故障现象不能通过电话支持方式解决，中标人技术人员需在接到电话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5、提供软、硬件更新信息通知。针对招标文件中的设备清单，提供与该设备有关的关键性技术改进、产品重要的升级、可能对采购人应用有关的关键性 BUG 补丁等的发布信息，以便采购人可以根据其具体应用情况作出是否升级和安装补丁程序的决定。

6、提供系统联调与支持服务。当采购人根据需求对系统进行调整时（包括并不限于新增软硬件、软硬件升级更新、软硬件配置调整等），需根据采购人需求，参与系统联调及实施方案制订，并完成招标范围内软硬件设备配置调整变更，配合完成系统联调及测试。

7、提供预防性维保服务：每月至少一次预防性月度巡检服务、每季度至少一次预防性季度巡检服务，预防性维保服务包括现场巡检、调整优化以及为需要的部分更换设备。预防性维保及检测的时间应在不影响采购人设备使用的情况下进行协商确定。预防性维保服务具体内容至少包括如下方面：

（1）现场巡检包括检查、分析相关日志、诊断设备的运作状态，进行性能分析和评估，并提供巡检报告及故障处理报告等。

（2）调整优化包括优化系统软件和硬件，软件策略上的调整和补充以及硬件方面的规划和使用的优化，对设备进行保养和正常维保并提交维保报告等。

（3）更换设备包括为采购人提供招标范围内必要设备的备件（全包维保范围内提供原厂备件）。为使采购人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工作状态，提供与损坏的部件性能，质量，数量，品牌同等的备件。当采购人因部件影响正常任务，提供需更换的部件。

8、提供系统版本升级服务：根据产品原厂商的升级信息，经采购人同意，为采购人提供补丁升级服务。

9、提供项目配合服务：采购人在实施重大项目，如系统切换、系统升级或机房搬迁等时，需要中标人配合或协助的，中标人积极响应及时指派资深系统人员现场协助及指导，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10、服务许可：为了保障系统的安全，无论是远程操作还是现场支持，应事前得到采购人的同意，才能进行系统维保的相关操作。

11、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不限次数的配置更改、系统安装以及跟所维保设备相关的其他服务，如协助采购人进行系统备份、保存和恢复等。

12、每次现场维保、维修后，须给出详细故障维修报告。内容应包括：详细记录故障设备型号、故障时间、故障类型、维保措施、维保时间及维修人员等信息，并交采购人签字确认，双方各留一份以备存档。每月提交：设备巡检报告；每三个月提交：季度巡检报告、重要系统设备厂家原厂或设备对口的专业维护商的巡检报告。年度服务器结束后需提交年度工作服务报告。

13、中标人需为采购人建立维保服务档案，记录所有设备系统配置、维保记录等信息。

14、设备或材料产生损坏时，中标人负责进行维修，8 小时无法解决问题的，提供同等级别型号的备机，直至故障解决。

★15、在维保期间，全包维保范围内的设备及系统的保修服务包括维保、检测、设备免费维修和故障部件更换，提供的更换件为原厂件。维保服务期内所有维保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更换费用、协调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重要系统设备维保要求

对于采购人的重要系统设备要求中标人每季度提供厂家原厂或设备对口的专业维护商的巡检服务并出具巡检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会议 LED 大屏及 DLP 大屏设备、UPS 设备、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

（1）会议 LED 大屏及 DLP 大屏设备、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维护要求：月度巡检（巡检屏体坏点、主板接线情况、系统运行情况）、季度巡检（原厂巡检，提供整体运行报告）。

（2）UPS 设备维护要求：月度巡检（定期充放电，提供主机及 UPS 蓄电池的运行状态报告）、季度巡检（原厂巡检，提供整体运行报告）。

（三）驻场服务要求

1、驻场人员要求

（1）投标人指派至少 1 名固定人员，为采购人提供 5 天*9 小时驻场运维服务以及后台团队支撑服务。要求服从采购人管理，遵守采购人工作时间要求。驻场人员具有 3 年或以上弱电相关项目实施、维护工作经验。

（2）驻场人员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每周、月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工程师出勤情况、巡检报告、故障报告。



(3) 驻场工程师必须按照采购人的作息时间常驻其办公室，为约定的维护范围内的软、硬件设备提供日常维护工作；工作时间外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如遇电话支持不能及时解决的问题或采购人提出要求时，驻场工程师必须随时提供现场服务。

(4) 采购人交代的其他工作。

(5) 投标人如更换驻场工程师，需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采购人；且更换的新工程师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2、服务团队要求

(1) 运维团队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运维团队，人数不少于 4 人，包括运维服务项目经理、运维服务团队、驻场服务工程师等，且须具有计算机、信息类、运维类等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应保证服务团队稳定性，服务团队人员变动须书面申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接替人员的资质、能力不低于原技术人员。

(2) 运维服务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须指定专职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所有运维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相关专业资源为中心提供优质服务。项目经理应具备丰富的服务项目管理、IT 服务管理经验，以及风险控制、应急处理方面相关能力。提供其相关资格证书。

(四) 运维服务的安全要求

1、运维的安全管理制度

(1) 中标人对运维工作的所有运维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培训和教育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2) 中标人运维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相关安全规定。

(3) 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得跨越、移动其他设备缆线等；不得进入非工作区以外的设备运行区域进行其它活动。

(4) 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采购人各种数据、各应用和设备相关情况严格保密。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5) 协助采购人对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各个方面进行协助制定和优化落实。

2、预防性应急演练

为了保障弱电智能化系统的安全运行，每年需进行一次预防性应急演练，制定《应急响应预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五、商务要求

(一) 服务方式

本项目为 1 年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进场提供服务，由中标人派遣技术人员驻场进行维护服务。



（二）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为两部分费用进行支付，第一部分为全包维保费用及驻场人员费用（费用预算为 56 万元）、第二部分为预留维修维保费用（费用预算固定为 12 万元），支付方式分别如下：

1、全包维保费用及驻场人员费用：此部分费用拟定按首款 40%、中期款 45%和尾款 15% 三次进行付款；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中期款：合同服务期满 9 个月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中期评估，中标人协助采购人提供中期服务报告并经双方确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5%；

尾款：合同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验收评估，中标人协助采购人提供年度服务报告并经双方确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2、预留维修维保费用：中标人按季度（每 3 个月）向采购人提供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发生的设备故障维修费用清单以及对应的发票，采购人在核实确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季度据实结算支付预留维修维保费用。

3、中标人于采购人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增值税专用发票。

（1）中标人因本合同项下服务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不再向采购人收取。

（2）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弥补采购人不能按适用税率抵扣的税金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签署变更协议，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采购人损失税额。

（三）售后服务

1、现场故障维护维修时限：接到故障报修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场处理，一般故障 4 小时内排除，涉及到硬件维修或更换的故障 72 小时内完成处理。

2、详细列明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确保采购人在工作时间内能获得及时的电话咨询服务。

3、在服务期间，投标人应该能够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内弱电系统的改造维修项目。

4、售后服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为服务质量目标提供具体、可行性强的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六、验收要求

（一）组织方式

中标人提交符合验收要求的验收报告，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组织验收，最终以采购人验收结题，验收结果或复印件应由采购人、中标人各一份备案。当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人需无条件进行整改或返工。

（二）验收标准

1、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验收报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

2、采购人自接到验收请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验收报告；若采购人自接到验收请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回复验收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3、验收结果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暂不签署验收文档，中标人应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弥补、改进或完善。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验收不合格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经改进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以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或采购人的实际损失二者较高者为标准赔偿采购人。

4、本项目最终成果报采购人验收结题。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同级财政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合格的投标人
 -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6.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	现场踏勘	否
3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u>1</u> 个采购包。 注：除非特别说明，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各条款内容均适合每个采购包；如同一个供应商参加多个采购包的投标时，其投标文件应按每个采购包分别独立编制、装订和封装；其投标保证金（如要求缴纳）应按每个采购包分别提供。



4	投标文件数量	☐ 电子标，不收取纸质标书。 ☒ 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u>1</u> 份。 ☒ 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 <u>1</u> 份（内含《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退保证金说明》原件 1 份，《保证金交纳凭证》1 份）。 要求：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唱标信封）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6	报价形式	☒ 投标总价； ☐ 投标单价； ☐ 投标折扣率； ☐ 投标下浮率（投标优惠率）； ☐ 其他_____；
7	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不超过预算总价/最高限价总价（分项/单价报价不超过相应的分项/单价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有））
8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详见《采购需求》） ☐ 允许。（采用预留份额（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投标邀请函》）
9	履约担保	☒ 不收取。 ☐ 收取，收取金额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如需中标后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以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0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所有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 收取。 1. 供应商应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10200</u>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以银行转账、银行汇款、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以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到达下述账户（以银行提供的已到账名单为准）： 收 款 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天河北支行 账 号：693646557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5 年园区弱电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LXZ-2025FW-03

		并请注明“事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5 年园区弱电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LXZ-2025FW-03）保证金”。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各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2 家																																
13	各合同包中标人数量	1 家																																
14	有效投标人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5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不适用，本项目仅 1 个合同包。																																
16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项目的类型为 <u>服务类</u>。 2. 以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 收费标准：详见下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单位：万元） <table><tr><th>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8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1. 代理服务费、论证费用（如有）向中标人收取。 2. 代理服务费、论证费用（如有）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209106402107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论证费用（如有）。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论证费用（如有）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9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	询问函接收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5 年园区弱电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LXZ-2025FW-03

	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江小姐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8
20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章捷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2
21	接收投诉的财政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接收部门：财政部国库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 联系电话：010-68513070
22	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hycg.com/ ）
23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4	其他必要内容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三、说明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的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

（四）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五）关于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投标人，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投标。

1.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六）关于分公司投标

1.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得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关于关联企业的投标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合同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合同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八）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九）现场踏勘（如有）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如举行现场踏勘的，则按以下规定：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十）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一）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二）投标的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可选格式



8.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接收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带“▲”号项目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作为投标无效条件。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6.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7.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及收取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人须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以合同提交时间为准）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处理：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办理退保证金手续说明

(1) 投标人需填写《退保证金说明》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转账方式退回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将加盖公章的《退保证金说明》原件放在唱标信封中，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退回。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招标文件中明示加盖公章处应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六）投标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 投标文件数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 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如有）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邀请函中的指定提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投标有效期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投标样品（现场演示）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开标大会。
2. 开标时，由签到前两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其他主要内容等。开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 参加开标会是投标人的权利，如果投标人不参加开标，视同其放弃了这项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及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第四章）

（三）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中标公告发布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合同的签订

（一）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二）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备案。
3.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三）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如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则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责任：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步骤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的；
- 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 1.7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8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6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7 中标价格和金额以修正后的价格和金额为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4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7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综合比较和评价

评标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1、评标方法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评标标准

2.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分值	40 分	40 分	20 分
权重	40%	40%	20%

2.2 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评委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

2.3 商务评价表（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1	资质能力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须提供以上认证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为有效的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资质可纳入评审。	9
2	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近三年内（从 2022 年 6 月 1 日到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弱电工程施工或维保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及盖章页）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合同案例仅指投标人自身合同案例，即合同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分公司投标，总公司业绩可纳入评审。	10
3	项目经理能力	根据投标人拟派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能力进行评审，最高得 6 分： 1、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具备高级证书得 2 分，具备中级证书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 2、具备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一级证书得 2 分，具备二级证	6



		书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 3、具备 5 年或以上项目管理或 IT 服务管理经验得 2 分，不足 5 年不得分。 注：须提供以上评审因素中要求的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提供体现工作年限的履历表或业绩合同等，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个月为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	服务团队能力	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服务团队，在此基础上对拟投入的服务团队进行评审，最高得 7 分： 1、服务团队人员满足 4 人（含项目经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2、服务团队中（除项目经理外）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得 2 分。 3、服务团队中（除项目经理外）具备机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得 2 分。 4、服务团队中的驻场工程师具备 3 年或以上弱电维护经验，得 2 分。 注：一人多证不累计得分，只按最高分计算。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以及以上评审因素中要求的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提供体现工作年限的履历表或业绩合同等，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个月为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7
5	产品维保能力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产品维保能力进行评审： 具备采购人《项目维保设备清单》内同品牌产品的厂商授权的代理商或经销商资质或维保授权资质的，每提供 1 份授权书，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提供有效的代理商或经销商品牌授权书或品牌维保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8
合 计			40

2.4 技术评价表（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1	总体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总体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维保的实施细则、保养进度计划、安全管理制度、服务过程档案管理、安全	10



		防护装备配备等）进行评审： 1、服务方案全面可行，对维保项目有针对性强的深化实施细则，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对系统设备的检查措施可操作性强，安全管理制度实用性强，过程档案管理规范性强、有详尽的记录程序，安全防护装备配备齐全，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服务方案较全面可行，对维保项目有一定针对性的实施细则，进度计划较科学合理，对系统设备的检查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安全管理制度实用性较强，过程档案管理规范性较强、有较详尽的记录程序，安全防护装备配备较齐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服务方案有所欠缺，对维保项目有一定的实施细则但针对性不足，进度计划有一定合理性，对系统设备的检查措施有一定可操作性，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实用，过程档案管理基本规范、有记录明细表，能配备基础的安全防护装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不提供或方案内容空洞、不切实际的不得分。	
2	维保要求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四、维保要求”，为园区内的弱电智能化系统提供详细全包维保、预留维修维保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完整、目标明确、内容合理可行，能充分满足或优于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 2、方案比较完整、目标比较明确、较为合理可行，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6 分； 3、方案基本完整、目标基本明确、基本合理可行，可以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 4、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一般，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方面有所欠缺，得 1 分； 5、未提供对应服务方案不得分。	8
3	质量控制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目标，并提供为达到目标所制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和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1、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具体完整，且科学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2、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且科学性、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质量控制方案内容不具体欠完整，仅具备比较基础的可行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质量控制方案内容简单空洞，基本不具备可行性，大部分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5、未提供对应控制方案不得分。	8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突发事件的分析、应急响应时间承诺、应急处理措施、各类应急工作保障）进行评审： 1、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分析全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合理完善、可行性和针对性高，响应速度迅速，应对措施准备周全，得 8 分； 2、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分析较全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较为完善、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响应速度较迅速，应对措施准备基本周全，得 6 分； 3、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分析简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应对措施有所欠缺的，得 4 分； 4、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分析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差、缺乏可行性，响应速度慢，没有应对措施的，得 1 分； 5、不提供对应处理方案不得分。	8
5	备品备件管理	根据投标人对备品备件的安排方案和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方案明确可行、内容详实，措施具体合理，可满足项目运维需求的，得 6 分； 2、方案基本明确、内容较为详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运维需求的，得 4 分； 3、方案具备一定的明确性，措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部分满足项目运维需求的，得 2 分； 4、不提供对应管理方案不得分。	6
合 计			40

2.5 价格评审（20 分）

2.5.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经价格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2.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

2.5.3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

2.5.3.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条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享受本文件所规定的价格扣除：

A.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C1 的扣除（C1 的取值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1-C1）**。

B. **允许联合体和分包项目的扣除方法：**如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4%）的扣除，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1-C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 A 款规定的价格扣除。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D.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其他可选格式）。

F.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G.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②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



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5.3.2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本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 A. 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C3 的取值范围为 1%），即： $\text{评标价} = \text{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 - \text{节能产品核实价} \times C3$ ；
- B. 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4 的价格扣除（C4 的取值范围为 1%）即： $\text{评标价} = \text{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 - \text{环保产品核实价} \times C4$ ；
- C. 本条款中两种扣除原则不同时使用。

2.5.4 价格扣除仅用于计算各投标人的评标价，不影响实际中标金额。

2.6 综合得分的计算

2.6.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6.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5 年园区 弱电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_____

（合同专用章）

乙 方：_____

（合同专用章）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项目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目标：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

2、 服务范围和要求：

具体内容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方案就本项目服务所签订的文件及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服务方案详见如附件：_____。

3、 合同附件（合同与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各附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顺序在先的附件为准。）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上述费用由全包维保费用（含驻场人员费用）及预留维修维保费用两部分组成。其中，全保维保费用总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分期支付；预留维修维保费用总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据实结算。

2、 支付方式：

（1）全包维保费用：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中期款：合同服务期满9个月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中期评估，乙方协助甲方提供中期服务报告并经双方确认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5%，¥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尾款：合同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评估，乙方协助甲方提供年度服务报告并经双方确认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5%，¥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预留维修维保费用：

乙方按季度（每3个月）向甲方提供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发生的设备故障维修费用清单以及对应的发票，甲方在核实确认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季度据实结算支付预留维修维保费用。

3、 乙方于甲方付款日前10（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增值税专用发票。

（1）乙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



(2) 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弥补甲方不能按适用税率抵扣的税金损失。甲方有权要求签署变更协议，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甲方损失税额。

(3) _____。

(4) _____。

4、联系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_____

乙方信息如下：_____

第三条 双方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2) 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方案及本合同其他附件，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条件。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附件提供技术服务。实现甲方《服务方案》所规定的各项功能和技术指标，提供本项目相应的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乙方负责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内容。

(3) _____。

(4) _____。

第四条 服务期、服务地点、服务标准、服务反馈：

1、服务时间：以甲方通知入场时间为准，为期_____年。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如甲、乙双方未订立新的服务合同或未书面表示不再订立服务合同，将继续执行本合同，直至双方签订新合同，或书面表示不再订立服务合同。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标准：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方案就本项目服务所签订的文件执行。

4、服务反馈：服务期满后，由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给予书面评价。以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书面评价结论作为乙方服务是否达到合同要求的依据。

第五条 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如甲方或甲方客户对乙方某次提供服务的质量有异议，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将根据其要求进行整改。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六条 服务保证

服务保证：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甲方满意为止。如果乙方未能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严重违反本条约定，影响项目执行进度和质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并应按本合同第_____条第_____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

1、因本协议履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只要不为社会公众所周知，乙方均应予以保密，且只能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

2、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所透露的上述信息，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但无论如何，乙方对上述信息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的保护程度。

3、_____。

4、_____。

第八条 个人信息保护

1、个人信息

是指与个人相关，单独或者通过与其他信息结合能够识别特定个人身份的信息或信息集合，如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帐号、密码、照片、各类记录等。无论是否为公众知悉，下述内容都包括在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甲方的经营场所内或通过其他途径了解到与技术服务内容相关的个人信息、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处得到的个人信息及利用上述信息生成的一切二次信息。本备忘录的个人信息中包括以电磁手段记录的数据库构成要素的个人数据。

2、保密义务

乙方需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对个人信息进行管理、为履行合同目的在最小限度范围内使用，事先没有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把个人信息提供、泄露给第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换、修改、翻译或反向工程使用。

乙方应就个人信息保护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或规则，设立个人信息保护管理负责人，与其知悉本项目个人信息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其员工在任何时候（包括离职后）不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对其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不能以是员工的个人行为为理由，免去其保密责任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



3、_____。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除本项目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第十条 审计、检查

在本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三年内，乙方应保留完整且准确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财务记录、业务记录和信息安全保护规则及信息安全工作报告，经提前二十四（24）小时通知，甲方及甲方委托的机构有权对上述内容进行审计、检查（书面或现场）和监督，以证明乙方遵守了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在审计或检查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但如经审计或检查发现乙方未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和条件，则乙方应承担全部审计检查费用。

经甲方审计或检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的条款或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因此导致项目迟延或者给甲方及客户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逾期三天后，每日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金额_____ %（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_____ %（_____ ）。

2、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每出现一次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_ %（_____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由甲方在本合同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3、 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未能取得甲方签字认可服务质量的书面文件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针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服务所签订的补充文件，自动构成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乙方提供服务标准。如果因此导致乙方额外支出费用的，甲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根据甲方的需求变化，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履行。但非因乙方过错而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此前已经发生的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须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的证明手续，并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凭此证明解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

1、_____。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乙方：

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附件 1：《项目服务方案》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5 年园区弱电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 2、项目内容：本项目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园区内的弱电智能化系统进行为期 1 年的运维服务的招标，项目内的弱电智能化系统服务范围包括 17 个分项子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网络间动环监控系统、IPTV 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监控中心机房设备、监控中心环境监控系统及 UPS 配电系统。
- 3、项目服务地点：_____。
- 4、项目驻场人员要求：需指派至少 1 名固定人员为甲方提供驻场服务。

二、维保范围

（一）维保内容

总体负责项目系统范围内的 17 个分项子系统的运行维护,包括各系统的软硬件及组成系统的各项组件及配件、以及系统所需的人工、协调、运输等配套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项目维保范围分为全包维保及预留维修维保两类:

（1）全包维保：指的是负责全包维护范围内系统的所有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的保修维护服务，包含系统状态监控、故障排查处理、系统调试和坏件维修更换等，范围包括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会议系统中的大屏设备、监控中心机房设备、UPS 配电系统；

（2）预留维修维保：指的是负责预留维修维护范围内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但故障硬件设备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维修更换，产生的设备维修费用由甲方据实结算，产生的人工成本（如人工费、调试费用、协调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范围包括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网络间动环监控系统、IPTV 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除大屏设备外）、监控中心环境监控系统。

（二）维保清单

三、维保要求

（一）总体维保要求

- 1、建立维保技术服务项目组。组织相对固定的技术人员，人员结构要合理、技术全面。



2、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指定专门的项目经理提供服务管理和协调，负责服务的组织管理、服务质量监控、服务资源的调度和与项目有关的重要文档的签署。

3、提供 7 *24 小时维修服务电话（_____），专人值班手机（_____），7 *24 小时 E-Mail 服务（_____）。

4、双休日或节假日期间提供__小时现场支持。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双休日或节假日期间，甲方可以通过电话反映合同内的问题，如果故障现象不能通过电话支持方式解决，乙方技术人员需在接到电话后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5、提供软、硬件更新信息通知。针对项目设备维保清单，提供与该设备有关的关键性技术改进、产品重要的升级、可能对甲方应用有关的关键性 BUG 补丁等的发布信息，以便甲方可以根据其具体应用情况作出是否升级和安装补丁程序的决定。

6、在维保期间，全包维保范围内需提供设备及系统的保修服务。保修服务包括维保、检测、设备维修和故障部件更换，提供的更换件为原厂件。维保服务期内所有维保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更换费用、协调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7、提供预防性维保服务：每年进行不少于四次预防性维保服务或每三个月进行一次预防性维保服务。预防性维保服务包括现场巡检、调整优化以及为需要的部分更换设备。预防性维保及检测的时间应在不影响甲方设备使用的情况下进行协商确定。

8、提供系统版本升级服务：根据产品原厂商的升级信息，经甲方同意，为甲方提供补丁升级服务。

9、提供项目配合服务：甲方在实施重大项目，如系统切换、系统升级或机房搬迁等时，需要乙方配合或协助的，乙方积极响应及时指派资深系统人员现场协助及指导，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10、服务许可：为了保障系统的安全，无论是远程操作还是现场支持，应事前得到甲方的同意，才能进行系统维保的相关操作。

11、服务期内，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不限次数的配置更改、系统安装以及跟所维保设备相关的其他服务，如协助甲方进行系统备份、保存和恢复等。

12、每次现场维保、维修后，须给出详细故障维修报告。内容应包括：详细记录故障设备型号、故障时间、故障类型、维保措施、维保时间及维修人员等信息，并交甲方签字确认，双方各留一份以备存档。每月提交：设备巡检报告、每三个月提交：故障维修汇总报告、健康性检查报告、重要系统设备厂家原厂或设备对口的专业维护商的巡检报告。每年必须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13、乙方需为甲方建立维保服务档案，记录所有设备系统配置、维保记录等信息。

14、设备或材料产生损坏时，乙方负责进行维修，8 小时无法解决问题的，提供同等级别型号的备机，直至故障解决。



15、在维保期间，全包维保范围内的设备及系统的保修服务。保修服务包括维保、检测、设备免费维修和故障部件更换，提供的更换件为原厂件。维保服务期内所有维保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更换费用、协调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二）重要系统设备维保要求

对于甲方的重要系统设备要求乙方每季度提供厂家原厂或设备对口的专业维护商的巡检服务并出具巡检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会议 LED 大屏及 DLP 大屏设备、UPS 设备、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

（1）会议 LED 大屏及 DLP 大屏设备、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维护要求：月度巡检（巡检屏体坏点、主板接线情况、系统运行情况）、季度巡检（原厂巡检，提供整体运行报告）。

（2）UPS 设备维护要求：月度巡检（定期充放电，提供主机及 UPS 蓄电池的运行状态报告）、季度巡检（原厂巡检，提供整体运行报告）。

（三）驻场服务要求

1、驻场人员要求

（1）乙方指派至少 1 名固定人员，为甲方提供____天*____小时驻场运维服务以及后台团队支撑服务。要求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工作时间要求。驻场人员具有____年或以上弱电相关项目实施、维护工作经验。

（2）驻场人员必须向甲方提供每周、月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工程师出勤情况、巡检报告、故障报告。

（3）驻场工程师必须按照甲方的作息时间常驻其办公室，为约定的维护范围内的软、硬件设备提供日常维护工作；工作时间外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如遇电话支持不能及时解决的问题或甲方提出要求时，驻场工程师必须随时提供现场服务。

（4）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5）乙方如更换驻场工程师，需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甲方；且更换的新工程师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服务团队要求

（1）运维团队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运维团队，人数不少于____人，包括运维服务项目经理、运维服务团队、驻场服务工程师等，且具有计算机、信息类、运维类等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应保证服务团队稳定性，服务团队人员变动需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接替人员的资质、能力不低于原技术人员。



(2) 运维服务项目经理要求：乙方须指定专职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全部运维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相关专业资源为中心提供优质服务。项目经理应具备丰富的服务项目管理、IT 服务管理经验，以及风险控制、应急处理方面相关能力。提供其相关资格证书。

(四) 运维服务的安全要求

1、运维的安全管理制度

(1) 乙方对运维工作的所有运维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培训和教育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2) 乙方运维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规定。

(3)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工作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得跨越、移动其他设备缆线等；不得进入非工作区以外的设备运行区域进行其它活动。

(4)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对甲方各种数据、各应用和设备相关情况严格保密。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5) 协助甲方对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各个方面进行协助制定和优化落实。

2、预防性应急演练

为了保障弱电智能化系统的安全运行，每年需进行一次预防性应急演练，制定《应急响应预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四、售后服务

1、现场故障维护维修时限：接到故障报修__分钟内响应、__小时内到场处理，一般故障__小时内排除，涉及到硬件维修或更换的故障__小时内完成处理。

2、详细列明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确保甲方在工作时间内能获得及时的电话咨询。

3、_____

4、_____

五、验收要求

(一) 组织方式

乙方提交符合验收要求的验收报告，甲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组织验收，最终以甲方验收结论，验收结果或复印件应由甲方、乙方各一份备案。当验收不合格时，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或返工。

(二) 验收标准

1、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验收报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

2、甲方自接到验收请求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验收报告；若甲方自接到验收请求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未回复验收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3、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暂不签署验收文档，乙方应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弥补、改进或完善。

如果乙方在收到验收不合格通知后__个工作日内经改进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以合同总额的____或甲方的实际损失二者较高者为标准赔偿甲方。

4、本项目最终成果报甲方验收结题。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 / ☐副本 / ☐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目录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见第（ ）页	
	1.2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1.3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2. 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见第（ ）页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见第（ ）页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5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 ）页	
	2.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 ）页	



	2.7-----			见第（ ）页	
3. 符合性审查	3.1 投标函			见第（ ）页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见第（ ）页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见第（ ）页	
	3.4 保证金交纳凭证			见第（ ）页	
	3.5 退保证金说明			见第（ ）页	
4. 商务部分	4.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见第（ ）页	
	4.2 资质能力			见第（ ）页	
	4.3 同类项目业绩			见第（ ）页	
	4.4 用户评价			见第（ ）页	
	4.5 项目经理能力			见第（ ）页	
	4.6 服务团队能力			见第（ ）页	
	4.7 维保能力			见第（ ）页	
	4.8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4.9-----			见第（ ）页	
5. 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见第（ ）页	
	5.2 总体运维服务方案			见第（ ）页	
	5.3 维保要求服务方案			见第（ ）页	
	5.4 质量控制方案			见第（ ）页	
	5.5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见第（ ）页	
	5.6 备品备件管理			见第（ ）页	
	5.7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见第（ ）页	
	5.8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5.9-----			见第（ ）页	
6、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见第（ ）页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见第（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表》 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5 年园区弱电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LXZ-2025FW-03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8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5 年园区弱电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投标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5 年园区弱电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LXZ-2025FW-03），（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投标单位（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3.4 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汇款、银行转账）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汇款、银行转账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供应商的《退保证金说明》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5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年 月参加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_____（大写
金额_____）”。在该项目中我公司为（中标人或未中标人）。现申请退办该笔投
标保证金。保证金退回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公司账号：

电话：

联系

申请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资质能力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3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 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证明文件指 引
						见____页

备注：报价人可自行设计表格，并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4 用户评价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5 项目经理能力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6 服务团队能力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7 维保能力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1)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5 年园区弱电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LXZ-2025FW-03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_页
2				
3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完全响应”的字样。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5 年园区弱电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LXZ-2025FW-03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完全响应”的字样。若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有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正偏离”字样，则需提供有效的证据并被专家认可，否则专家有权不予采纳。

【备注】请各投标公司注意，在“投标响应内容”一栏中请尽量不要单纯的复制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主要参数的文件。“招标主要要求”表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规定的参数一字不漏的复制，绝对不允许改字或删除某条参数的现象发生，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并按虚假应标处理（因投标人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投标人在“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所参投产品参数时，只能填写投标产品真实参数及服务情况。如不属于投标人自有资质和服务，必须加以注明，否则招标人有权认定投标人为虚假应标并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因投标人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总体运维服务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5.3 维保要求服务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5.4 质量控制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5.5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5.6 备品备件管理

备注：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7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1、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5 年园区弱电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LXZ-2025FW-03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全包维保费用及驻场 人员费用 (元)	预留维修维保费用 (元)	服务期限
2025 年园区弱电智能化系统 运维服务	1 项	¥_____元	¥_____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投标总价 (元)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注：

1. 此报价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费用。
2.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编入投标文件，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封口盖公章。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5 年园区弱电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LXZ-2025FW-03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 2025 年园区弱电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LXZ-2025FW-03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	...					
投标总价（元）						

注：

1. 各套餐报价已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费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相符。
4.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注：本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不符合或不确定的不建议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供应商根据自身对应的行业填写）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如采购标的过多的，可以列表形式按序号将合同包内每一标的列出）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_____。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微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则不建议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符合则不建议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